

2009年6月12日

從中央大學申請性／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遭拒 檢討教育部學審制度
座談會 結論報告

對學審制度的意見：

1. 學審會委員產生方式應民主化，名單應向外公開，以招公信。
2. 領域召集人名單應透明化。
3. 專業審查委員名單應透明化，受審單位得就名單提出意見。
4. 審查過程應建立雙向互動民主機制，受審單位可以就批評提出回應。
5. 審查意見不能籠統表列，至少需要和升等案或系所評鑑那樣，整體評估，詳細分析。審查意見的內涵和品質應作為評審退場的考量。
6. 設申覆管道。
7. 在和教育學術相關的議題上，國家不能只功利性的考量投機政策或市場利潤（例如台文、客家、生科、光電），而要考量學術積累、發展潛力、和學術競爭力等等真正和學術發展有關的表現。畢竟，在退場機制不健全的此刻，建制化有著長遠的後果，短線的操作往往留下既無法經營又無法收手的狀態。